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版本條文	0920113	0901206
第四條(修正)	<p>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理由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p>	
第五條(修正)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來源：立法院】

理由	<p>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九一）國字第九一〇〇〇二六五號函釋略以有關請該部統一訂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之徵收標準」一案，在國民教育法未完成修正授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前，地方政府得依地方制度法之自治事項辦理，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列授權訂定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增列第三項。</p>	
第五條之一(修正)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於本法增列授權依據。</p>	
第五條之一(增訂)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於本法增列授權依據。</p>	
第六條(修正)	<p>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p>	<p>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p>

【來源：立法院】

	<p>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p> <p>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p>
理由	<p>一、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於本法增列授權依據，爰增列第三項。</p> <p>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移列為第四項。</p>	
第九條(修正)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p> <p>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p> <p>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p> <p>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p> <p>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p> <p>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p>

【來源：立法院】

	<p>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p> <p>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p>	<p>政府聘任之。</p> <p>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p>
理由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有關校長任期之規定，移列第一項，並將原第一項後段「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但書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文字修正。</p>	
第九條之一 (增訂)	<p>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p>	

【來源：立法院】

	移列至本條。	
第九條之二 (增訂)	<p>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法。</p>	
第九條之三 (增訂)	<p>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法。</p>	
第九條之四 (增訂)	<p>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p>	

【來源：立法院】

	<p>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法。</p>	
第十三條(修正)	<p>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理由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移列至第一項。</p> <p>二、原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p>	
第十八條(修正)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及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理由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p>	

【來源：立法院】

	<p>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於本法增列授權依據，爰增列第二項，並將第一項酌予修正。</p> <p>二、第二項首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等字予以刪除；句中「辦理成績考核」上加「應」字。</p>	
第二十條(修正)	<p>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p> <p>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p>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理由	<p>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原條文移列為第三項。</p>	
第二十條之一(增訂)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法。</p>	